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

發售價將介乎每股股份1.60港元至1.88港元之間。按最高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88港元之基準，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一手2,000股股份將為3,798.01港元。

發售價將由聯席主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或聯席主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以前釐定，惟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

配售之條件

所有接納申請配售之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

上述各情況均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以前達成。

配售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640,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供認購。配售由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

假設根據下述之基準，可供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合資格用戶之優先認購配售股份全部獲配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可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之配售股份將為544,000,000股。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合資格用戶按下列基準並無認購任何重新分配之合資格股份，按照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或會改變。

預期包銷商或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將在若干規限下代表本公司以發售價向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方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該等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通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將在香港、歐洲提呈發售及在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以海外交易(按美國證券法規則S之定義)提呈發售，及在美國提呈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按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定義)。除根據下述之基準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合資格用戶進行配售外，配售股份應不會配售予個別小額投資者。

最多達64,000,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之10%)將共同配售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最多達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之6.25%)將根據聯席主包銷商及該等董事之間簽訂之若干配售函件所進行配售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董事。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自股份在創業板初次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彼於股份中之權益。

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僅於配發中獲優先待遇，而將不會認購配售股份時獲取任何價格優惠。

最多達3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之5%，或會按發售價配售予合資格用戶。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將寄予各合資格用戶，而各合資格用戶可認購2,000股合資格股份(不可認購任何其他數目之合資格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合資格用戶之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合資格用戶申請合資格股份之手續」一節。

認購配售股份之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合資格用戶須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

根據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合資格用戶之優先認購，按照配售配發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需求水平及時間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買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項配發中分配配售股份之基準一般旨在建立一個廣濶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均可受惠。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聯席主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聯席主包銷商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日內任何時間代表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96,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發之配售股份15%，以補足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中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之超額配發(如有)。為促進就有關配售清償超額配發，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聯席主包銷商與Chinadotcom亦已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Chinadotcom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Chinadotcom可訂立此股份借貸安排。該豁免之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聯席主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部分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超額配發。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頁上，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有關配售，聯席主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該等交易(包括任何超額配發購買交易)可在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在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發售之證券，以阻止以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初次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穩定價格不會高於發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之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倘配發股份之分銷須進行穩定市場措施，則須按聯席主包銷商之酌情權(絕對酌情權)進行。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應付某項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造市。